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34,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
58,3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資產管理收
入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40,6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ii)投
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7,000,000港元減少
14,000,000港元；(iii)罰款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000,000港元減少
3,000,000港元；(iv)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較二
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v)融資成本較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17,4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惟被(vi)銷
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6,300,000港
元抵銷。

* 僅供識別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待落實及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